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請詳列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以履行有關的服務合約。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至於提供更衣設施和茶水供應方面，合約並無特別規定。本署轄下不少有承辦商僱員駐場的場地，均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本署人員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亦會扣減其服務月費。本署在過去5年並無收到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等合約規定的報告或發現此類違例個案。